

106 年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

作業須知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

貳、申請期程：返鄉參加歲時祭儀後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參、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返回所屬部落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得申請交通費補助。與前項申請人同戶籍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參加申請人所屬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亦得申請交通費補助。前項直系血親申請人數以三人為限。

肆、申請限制：

- (一)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須於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參加該年度十二月份舉辦之歲時祭儀，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

伍、申請補助額度：

- (一) 以本市桃園火車站為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台鐵票價，最高以自強號)單程票價為原則。
- (二) 返回本市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以補助戶籍所在地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公車單程票價。

陸、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單：申請表、領據、存摺正面影本【表一】、【表二】。
- (二)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戶籍謄本，未領身分證之未成年人，請以戶籍謄本代替。
- (三) 參加歲時祭儀證明文件：申請人參加歲時祭儀之邀請函、公文、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 切結書：如補助對象為未成年人，得由直系血親代為申請並附上切結書【表三】。

柒、申請地點：申請期間內親送或寄送至戶籍所在地之桃園市各區公所，由原住民族服務員受理。

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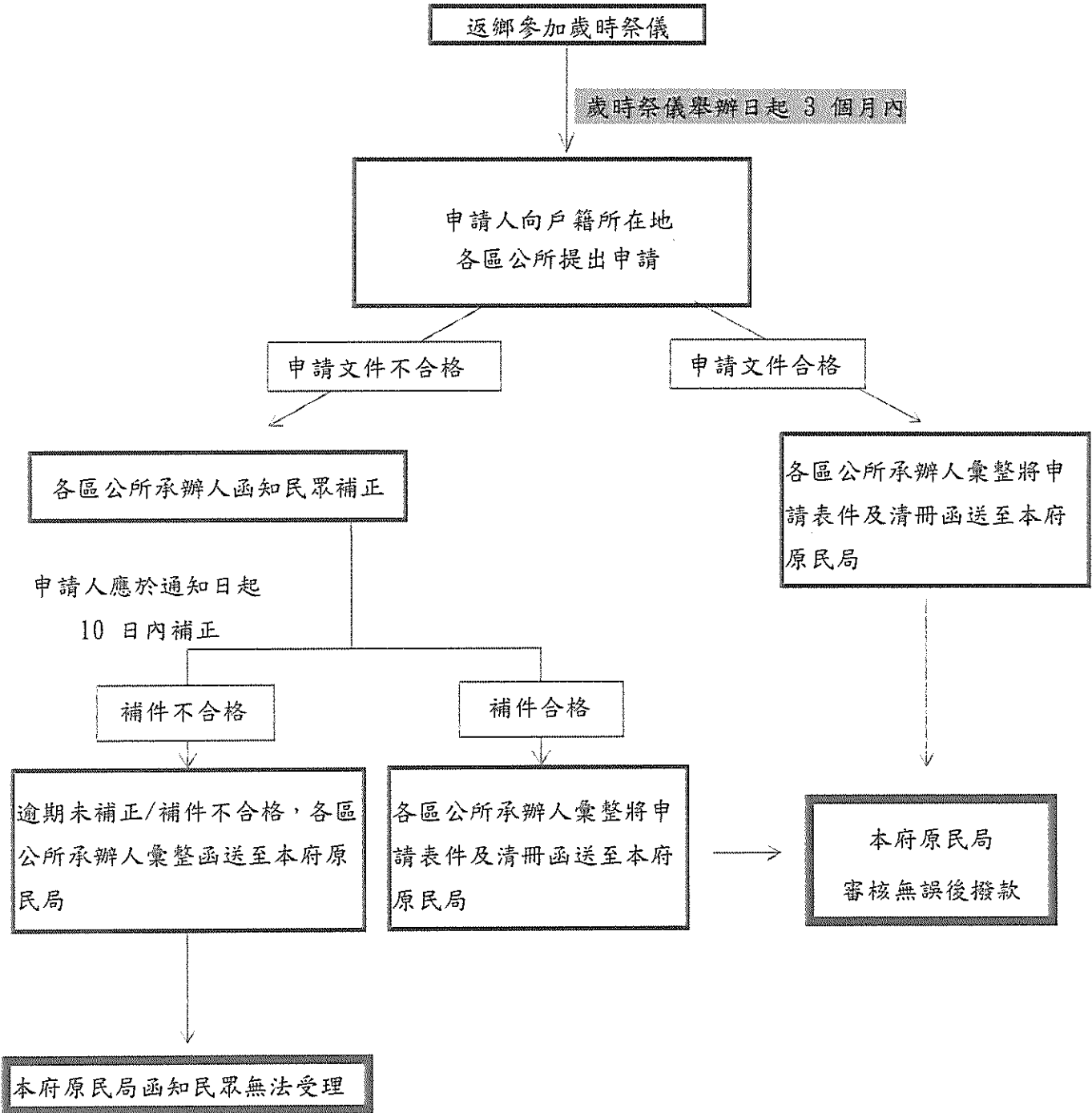
- (一) 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10日內限期補正。
-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應追繳其受領金額，且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 (1)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2)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
 - (3) 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

玖、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壹拾、內部行政作業程序：

- (一) 作業流程：附件一
- (二) 作業表單：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歲時祭儀請領清冊

區公所：								
製表日期： 2017/1/10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月/日)	族 別	歲時祭儀 日期	歲時祭儀 地點	歲時祭儀地 點之最近的 火車站/公車 站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人						總計金額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通信處 (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公：	手機：
代理人 (若無得免填)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歲時祭儀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啟程火車站	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 最近之火車站	紅粗框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桃園火車站		自強號單程票價		
		元		
啟程公車站	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 最近之公車站	公車單程票價		
(設籍本市，返回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填寫)		元		
※申請人/代理人務必簽名		應繳文件：		
本人確實參與歲時祭儀活動，且今年度尚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亦未支領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歲時祭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二】領據及存摺帳號 ※由代理人申請者，需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三】切結書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區公所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請於文到十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二】未蓋申請人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表二】未附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歲時祭儀證明(邀請函、證明單、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符合申請。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

申請人本人或全戶戶籍謄本

黏貼處

參加歲時祭儀證明【邀請函、公文、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黏貼處

領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發發給

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申請人請勿填寫金額

具領人： _____

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通訊處：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款帳戶帳號 (限填一項)	郵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帳號： _____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及分行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存摺正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同意 貴府所核發之交通補助費存入_____（存入人）的帳戶內，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存入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切結人與存入人之關係：

※切結人與具領人需為有同戶籍內之直(旁)系血親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歲時祭儀請領清冊

區公所：		○○區公所						
製表日期：		2017/1/10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月/日)	族別	歲時祭儀 日期	歲時祭儀 地點	歲時祭儀地 點之最近的 火車站/公車 站	補助金額
1	王範例	H121000001	44/01/05	卑南族	105/12/31	南王部落	台東火車站	84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1	人					總計金額	849

承辦人員：

原服員章

承辦單位主管：

主管章

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申請表

姓名	王範例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別	卑南族	出生日期	44年01月05日						
戶籍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1鄰幸福新村1號												
通信處(住址)	同上(若住址與戶籍地址不同,請填寫通信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A1234567@gmail.com (若無則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2	1	0	0	0	0	1	電話	公(家):03-45789分機123 手機:0912-456-789		
代理人(若無得免填)	李小美	身分證字號	B	1	0	1	1	1	1	1	0	與申請人關係	配偶

歲時祭儀舉辦日期

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1日

啟程火車站	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	紅粗框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桃園火車站	台東火車站	自強號單程票價 元(由承辦人填寫)
啟程公	此欄是設籍本市,返回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填寫 歲時祭儀地點 公車站	公車單程票價 元(由承辦人填寫)

※申請人/代理人務必簽名

本人確實參與歲時祭儀,亦未支領補助,亦未支領證明。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 王範例 / 李小美
 日期: 106年1月1日

申請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

- 應繳文件:
- 申請人戶籍謄本
 - 歲時祭儀證明文件
 - 【表二】領據及存摺帳號
- 由代理人申請者,需另檢附:
-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表三】切結書

區公所審查意見

-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請於文到十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 ←需要補件才要勾選此項
- 戶籍謄本
 - 【表二】未蓋申請人私章。
 - 【表二】未附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參加歲時祭儀證明(邀請函、證明單、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其他應備文件: _____

繳驗證件 審查無誤,符合申請。符合申請選項

承辦人員簽章: 原服員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管章

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

申請人本人或全戶戶籍謄本

黏貼處

參加歲時祭儀證明【邀請函、公文、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黏貼處

領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發發給

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申請人請勿填寫金額

※金額由原服員填寫

具領人：_____ 王範例 _____

王範例

※具領人為申請人本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H121000001 _____

連絡電話：_____ 03-45789 分機 123 / 0912-456-789 _____

通訊處：_____ 桃園市 中壢 區 仁愛里 1 鄰 幸福新村 1 號 _____

日期：_____ 105 年 7 月 18 日 _____

存款帳戶帳號
(限填一項)

郵局：_____ 大溪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帳號：_____ 01213750000000 _____

銀行：_____ 臺灣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大溪 _____ 分行

銀行及分行代號：_____ 0503028 _____

帳號：_____ 3021111111 _____

存摺正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本人王範例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同意 貴府所核發之交通補助費存入林小美(存入人)的帳戶內，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結人： 王範例



(簽章)

身份證字號：H121000001

存入人： 林小美



(簽章)

身份證字號：B101111110

聯絡電話：0910-123456

聯絡住址：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1鄰幸福新村1號

切結人與存入人之關係：配偶

※切結人與具領人需為有同戶籍內之直(旁)系血親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